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7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永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貫裕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匯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慶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壹佰伍拾捌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參拾萬參仟捌佰壹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㈡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肆拾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